关于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②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20支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之间互转，以及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入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和间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2年3月14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自2012年3月16日起，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③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④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⑤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⑥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⑦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转入的情形。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出的；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①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青岛银行、汉口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

②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300	100
3	兴业银行	100	无
4	中国民生银行	300	无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6	青岛银行	100	无
7	徽商银行	300	无
8	东莞银行	200	无
9	临商银行	100	无
10	温州银行	100	无
11	汉口银行	100	无
12	烟台银行	100	无
13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14	天相投顾	100	无
15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16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17	国信证券	500	无
18	招商证券	100	无
19	广发证券	100	无
20	中信证券	100	无
21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22	中银万国证券	500	无
23	兴业证券	100	无
24	长江证券	300	无
25	安信证券	300	无
26	中信证券（浙江）	100	无
27	万联证券	200	无
28	民生证券	300	无
29	华泰证券	100	无
30	山西证券	200	无
31	中信万通证券	100	无
32	东吴证券	300	无
33	信达证券	100	无
34	长城证券	300	无
35	光大证券	200	无
36	广州证券	200	无
37	东北证券	100	无
38	南京证券	500	无
39	国联证券	500	无
40	浙商证券	300	无
41	平安证券	100	无
42	中原证券	100	无
43	国都证券	100	无
44	恒泰证券	300	无
45	国盛证券	100	无
46	齐鲁证券	500	无
47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48	德邦证券	300	无
49	华福证券	100	无
50	华龙证券	100	无
51	华鑫证券	100	无
52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53	中投证券	300	无
54	中山证券	100	无
55	江海证券	100	无
56	华宝证券	100	无
57	厦门证券	100	无
58	爱建证券	200	无
59	华融证券	100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⑩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富滇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金华借记卡、杭州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齐鲁银行借记卡、宁波银行借记卡、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江苏银行借记卡、东莞银行借记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参见相应的基金公告。

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汉口银行、哈尔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②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③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①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汉口银行、哈尔滨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

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汉口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

③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4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2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③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④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2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4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4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4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②2012年4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③2012年4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4月23日。

④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⑤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证券等证券公司为嘉实沪深300ETF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证券公司自2012年4月2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16787

传真：029 87417012

联系人：刘莹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86768681

传真：0791 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 83199599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 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10 66297386

传真：0471 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服电话：0471 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网下股票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2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行、青岛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行、青岛银行、汉口银行、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3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rcb.com
5	青岛银行	4006696588	www.qdccb.com
6	汉口银行	4006096558	www.hkbchina.com
7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8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9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ywg.com
10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11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12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csc.cn
13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14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15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7	上海证券	（021）962518，4008918918	www.962518.com
18	浙商证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19	广发证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20	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21	中投证券	400-600-8008	www.cjis.cn
22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23	中原证券	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24	长城证券	4006666888	www.cgws.com
25	国盛证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26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2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29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30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www.xyzq.com.cn
31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32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33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34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35	长江证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36	东吴证券	（0512）33396288	www.dwzq.com.cn
37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www.ebscn.com
38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39	中国民族证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40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上接D117版）

1 定量分析

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体现，上市公司能否将自身各种优势转化为不断释放的盈利能力是其具有持续成长性的主要标志。体现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本基金以预期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是否高于国内A股市场平均水平来衡量上市公